鄂环鄂评字[2022]8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关于乌兰其日嘎村村部至杭锦旗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浩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乌兰其日嘎村村部至杭锦旗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鄂托克旗交通运输局关于报送乌兰其日嘎村村部至杭锦旗界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托克旗木凯淖尔旗起点位于乌兰其日嘎村村部，顺接现有的水泥地，终点位于鄂鄂托克旗杭锦旗旗界，与杭锦旗境内的现有的沥青路相顺接。道路全长8.8km。。按四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20km/h，路基宽度为6.5m，路面宽度为4.5m，行车道宽3.5m，土路肩宽2×1.5m（其中土路肩硬化2×0.5m）。桥涵与路基同宽，按公路-Ⅱ级标准设计。全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总投资878.61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7万元，占总投资的9.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并及时采取场地洒水等措施，减少裸露土地面积和扬尘。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取土场等临时工程进行整理和植被恢复，确保植被覆盖率不低于现状。

2.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各类污染。粉状物料集中堆放并全部苫盖，堆料场不得露天堆放。施工场地和道路采取洒水措施，渣土车辆要封闭或加盖苫布，防止运输过程中遗撒；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路基石灰土和沥青不得现场拌和，购置现成的商品等。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施工营地设集水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施工便道的设置也尽量避开村庄等敏感点，途经村庄的车辆要减速慢行；妥善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乱倒。

3.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路两侧的绿化工作，加强机动车辆管理，设置道路限速标准，减速慢行，对装有易产生扬尘货物的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中飞扬洒落。

4.强化运营期废水处理与回用。设置路面和路基排水工程。防止水流冲刷路基边坡，并在路基边坡设置边坡急流槽，，各种排水措施紧密衔接。

5.应采取妥善控制措施，控制噪声污染。本项目现状相邻区域执行声环境功能区1类区标准，根据《声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道路边界线外50m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道路边界线外50m以外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2月23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2年12月23日印发